



A

中國共產黨晉冀魯豫中央局

告全體黨員書

中國共產黨晉冀魯豫中央局

告全體黨員書

太行羣衆書店印行

中國共產黨冀魯豫中央局
告全體黨員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



編者

太行羣衆書店

出版者

太行羣衆書店

發行者

太行羣衆書店

總店：
分店：

河南
涉縣

河北
邢台

河南
沁陽

山西
長治

左權

目次

告黨員書

告農民書

有事和羣衆商量

農村調查序言（一二）

階級性

中國共產黨晉冀魯豫中央局

告全體黨員書

同志們：

去年雙十節，我黨中央頒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十月到十二月中央局召開了全區土地會議，進行了嚴格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堅決反對了地主富農思想、流氓思想和脫化忘本思想，全體一致衷心擁護並準備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在將開始的全區復查土地改革、澈底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我們要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做到人人有地種、有房住、有飯吃、有衣穿，使廣大貧苦農民澈底翻身，起來當家作主。我們共產黨員應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遇事與農民商量，好好的與農民研究澈底平分土地辦法，領導全體農民起來實現這個大綱，達到農民的澈底翻身。

我們邊區土地改革運動，已經進行了兩年多。有些地區搞得比較澈底，不少共產黨員在土地改革運動中表現很模範，做到鬥爭英勇在前，分果實禮讓在後，不佔勞毫便宜，與羣衆分得一樣。在領導鬥爭中做到從貧僱出發，照顧貧僱利益，鞏固

的聯合中農，遇事與羣衆商量，走羣衆路線，羣衆不醒釀成熟不自己行動；他們不強迫命令，對少數人不顧大體的偏激行爲，他們能耐心說服，不尾巴主義。他們老老實實爲人民當長工，不居功，不驕傲，他們富長工當得很好。他們與羣衆自始至終密切連系，羣衆十分愛護他們。但不少地區還搞得不徹底，甚至還很不徹底。即土地改革進行得比較徹底的地區，也還有土地財物分得不公道的毛病。譬如：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包庇自己的家庭及親友；領導機關部隊和團體聽了地主富農片面的詞，上了地主富農的當，當了地主富農的『防空洞』。有的黨員在土地改革中，自私自利，多分果實，甚至強佔竊取了羣衆的果實，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多又好。特別有不少黨員作風十分不好，站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不服從羣衆多數的意見，強迫命令，獨斷獨行，完全是國民黨老爺作風，打通思想，是『幹部打，羣衆通』，互相包庇，『你擁我的護，我撐你的腰』。不少壞黨員壞幹部已成爲反人民的小集團，『一窩蜂，動不得』，與貧僱作對，與人民爲敵，脫離羣衆，人民對他們很不滿意。貧僱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少又壞，甚至有的貧僱，直到今天還沒有地種，沒有房子住，沒有衣服穿，在農村中沒有發言權，更說不到政府、農會裏辦事。過去貧僱受地主階級的剝削，今天則受這一部份壞黨員壞幹部的壓迫。黨內這樣不純潔，有了這些壞黨員壞幹部壓在農民頭上，貧僱怎能徹底翻身？中農怎能鞏固團結？封建怎能徹底消滅？土地怎能徹底平分？在今後複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所有犯了上述錯誤的共產黨員，都

應該向羣衆承認錯誤，接受羣衆的批評，且必須在行動中切實糾正。農村中的壞黨員壞幹部，從其階級本質上看，應該加以區別，有的是地主分子、富農分子、流氓分子乘機鑽進黨內來的，這是偽裝的投機分子，應一律停止黨籍，進行審查，該開除的開除，該處分的處分，決不准稍有姑息。有的是農民出身的黨員和幹部，他們的錯誤亦有所不同。其中有些是自私自利，多得果實，甚或貪污脫化，忘了本。這些忘了本的分，多佔果實必須退出，所犯錯誤必須糾正，一任羣衆批評發落。其中有些則是爲了完成工作任務而強迫命令脫離羣衆，這是爲公而犯了錯誤，由於我們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事前沒有教育，事後缺乏檢查，他們犯了錯誤，我們應該分擔責任，但不好的作風亦應糾正。我們號召所有犯錯誤的黨員和幹部，站在黨和人民立場上，誠懇的接受批評，接受處分，堅決改正錯誤，貫徹平分土地的任務。只要你們向羣衆承認錯誤，退還果實，向人民低頭，聲明今後服從人民服從黨，人民和黨還是要你們的，並熱情相待，幫助你們改正錯誤，繼續爲人民當長工。你們決不要受地主富農的挑撥離間，站在地主富農的立場上，去反對自己的弟兄，使內部不團結，那將對你們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中央局再重申去年五月決定，黨員一律公開，由羣衆來審查鑑定。每個黨員應該勇敢的來接受羣衆的審查鑑定，特別應該虛心接受貧僱羣衆的意見和批評。所有黨員和幹部多分或強佔羣衆的鬥爭果實，應無條件的迅速的全部退還羣衆，不能因爲要退還羣衆就破壞浪費，如果破壞浪費，要受到嚴厲處分。把黨的隊伍整頓好，是爲着更好的爲人民服務，使徹底平分土

地任務能順利完成，使貧僱能澈底翻身。

在今後貫徹復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運動中，中央局號召每個黨員要做到：（一）堅決執行土地法大綱，不得有任何違反土地法大綱的言論和行動；（二）要服從黨的一切決議和政策，不得違抗，不得向黨鬧獨立性；（三）要服從貧農團、農會及農代會的一切決議，不得違抗，要全心全意爲人民當長工，不得向羣衆鬧獨立性；（四）在平分土地財物時，黨員不得多分或強佔；（五）黨員不得包庇本家本姓及其親友，不得包庇軍幹烈屬，黨員犯罪應交人民法庭審判，各級領導機關不得因係黨員加以包庇；（六）要愛惜土地鬥爭果實，愛惜公產公物，不得有任何破壞浪費行爲；（七）全黨團結，團結農民，聯系羣衆，不得對農民採取任何報復行爲，不得挑撥農民內部團結，招是惹非，不得參加農民內部宗派鬥爭；（八）要緊緊依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凡事要與羣衆商量，走羣衆路線，不得消極放任，強迫命令或代替包辦；（九）要宣傳土地法大綱，不得抱自由主義態度；（十）要忠誠老實，實事求是，不得作假報告，假指示，陽奉陰違，兩面態度。誰要違犯以上十項規定，就要受到黨的嚴厲制裁，就要受到人民的裁判。

同志們！我們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每個黨員要時時刻刻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給人民當長工。我們黨員要同農民在一道並領導農民進行土地改革，每個黨員在此次運動中一定要當一個好長工。過去沒當好，今後要努力，一定要當好。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晉冀魯豫邊區農會籌備委員會

告農民書

全邊區農民兄弟姐妹們！

兩年以來，我們邊區曾進行了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全邊區約有一千萬人口已經徹底翻身，但還約有兩千萬人口翻身不很徹底，翻了半個身，或者只翻了個空身。

現在好了，中共中央於去年十月十日公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盡善盡美，它將保證我們每個農民都徹底翻身。

過去我們邊區在實行耕者有其田運動中出了毛病。有些領導機關、團體和部隊的幹部，或者他自己本身是地主、富農出身，或者他雖不是地主、富農出身，但是他聽了地主、富農的議論，有意無意的包庇了一部分地主、富農；有些領導機關、團體和部隊的幹部，過分強調照顧軍幹烈屬，因而某些軍幹烈屬的地主、富農，沒有鬥或者鬥的不徹底，某些軍幹烈屬雖不是地主、富農，他們也多分了果實；有些地方曾經是按問題、按在不在農會、按鬥爭積極不積極分果實，結果果實分的不公

道，少數人多得，多數人少得。特別有些幹部積極份子，利用自己地位，多佔了果實。這樣一來，有些地主、富農沒有鬥徹底，有些地主、富農雖然鬥的很徹底了，但果實分配的很不公平，貧雇農仍然沒有完全徹底翻身。

土地法大綱恰恰可以糾正以上毛病，第一條至第三條明白規定，廢除一切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那就是說，不管你是軍幹烈屬也好，不管你是縣長、司令、大幹部也好，都不准例外，只要是封建性半封建性的剝削，就都得徹底廢除，不得包庇。土地法大綱第六條又明白規定，土地財產是按人口統一平均分配，辦法簡單明瞭，有問題的分一份，沒有問題的也分一份，有功勞的分一份，沒有功勞的也分一份，給地主也同樣分一份，給富農也同樣留一份，中農有一部分要拿出一些土地，有一部分要分進一些土地和財產，另一部分則大體不動。過去沒有分平的要填平，多得的要退出，就是用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辦法，真正做到填平補齊，誰也不多，誰也不少為止。

依靠誰來和地主、富農作鬥爭，依靠誰來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和財產呢？不用說，這是大家知道的，是靠咱們農民自己組織起來，自己去進行鬥爭，自己去分配土地和財產。可是在這一點上，咱們過去也出了毛病，就是咱們農民自己的隊伍不純潔，組織不好。有些地方地主、富農、流氓鑽進來了，竊取了咱們的領導權，貧雇農民反而被誣蔑為「落後分子」，這樣的隊伍，那裏能把封建鬥徹底？那裏能把土地財產分公平？有些地方農民自己不當家，全靠政府外來工作人員或者人家幹部

搬石頭、鬥建封，結果地主、富農是被鬥了一陣，可是貧雇農民莫明其妙，仍未翻身。土地法大綱就能糾正這個毛病，它在第五條上明白規定，貧農團、農會、農代會爲平分土地的合法辦事機關，它有權有力，把大權拿在咱們農民自己手裏，誰也不能限制它，誰也不能侵犯它。

如何組織貧農團、它和農會的關係怎麼樣？這個問題要弄清楚。簡單說，貧農、雇農、鄉村工人加上其他貧民，就可以組成貧農團，這是進行土地改革的骨幹、領導者、也是主力。再由它串連全體中農，就可以組成農會，這是進行土地改革的聯合大軍。貧農團是參謀部，頂重要。選舉貧農團辦事人，要十分認真，要選舉長年勞動的、爲人正派的、大公無私的、熱心給大家辦事的。選舉農會辦事人也是一樣，不過要加幾個好的中農進來。對團員、會員要自報公議，互相比較，定成份，比好壞，不讓地主、富農和流氓混進來。

爲什麼土地改革一定要依靠貧雇農組織貧農團呢？因爲，貧雇農他們現在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他們人數最多，長年勞動，地是他們種的，房子是他們蓋的，布是他們織的，但他們常常沒飯吃、沒房住、沒衣穿，他們生活最苦，他們最受壓迫、最受剝削、最爲人所輕視，所以貧雇農最革命，天生的是革命階級，他們天然的是翻身運動的帶頭人。依靠貧雇農是天經地義。但可不可以輕視或者稍微輕視鞏固團結中農的問題呢？這，堅決地不可以。中農人數也不少，他們現在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與貧雇農天生是一家，一樣受地主剝削、壓迫，

他們也很贊成平分土地。沒有他們來參加反對地主、富農的鬥爭，貧農僱農就要陷於孤立，就不能很好的打敗地主、富農的反抗。過去我們就因為沒有搞清楚，必須依靠誰，必須團結誰，誰帶頭，誰參加，也沒有這樣一套完整的組織，所以鬥爭起來沒有力量。

要嚴防地主、富農破壞咱們農民的團結，我們這次複查土地改革貫徹平分運動，地主、富農一定會從中挑撥離間，破壞咱們農民的團結，一種人是公開的地主、富農面貌，站在咱們外面挑撥離間，破壞團結；一種人是裝成自己人（如混進區村幹部行列中的地主、富農及其狗腿），站在咱們裏面挑撥離間，破壞團結。兩種人一樣壞，要時刻留神，嚴防上當。咱們農民更不要自己破壞自己團結，誰要挑撥農民內部不和氣、不一心，就是犯罪。不准打擊貧農、僱農，不准排斥中農，不准製造街與街、村與村、張家與李家、這教和那教的不和與衝突，如敢違抗，要受到嚴厲制裁，決不寬恕。

土地改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一定要消滅了，如果有人反抗和破壞，決不留情，一定要送交人民法庭嚴厲制裁。不管他是什麼人，地主、富農固不用多說，就是團體幹部也好，政府幹部也好，軍隊幹部也好，共產黨員也好，只要是破壞土地改革的，就把他抓起來，交人民法庭，嚴予制裁。

庇護和支持地主、富農，公然阻礙和破壞土地改革的要反對。表面上裝着反對

地主、富農的樣子，暗地裏進行損害農民利益勾當的人要反對。向地主、富農投降妥協的要反對。替地主做防空洞的要反對。侵佔、竊取和浪費鬥爭果實的也要反對。藉口鎮壓地主、富農，殺亂了農民自己陣營的人更要反對。

這個大綱又明白規定，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咱們農民有批評和彈劾各方面各級的一切幹部的權利。有撤換和選舉政府和農民團體的一切幹部的權利。不容許任何人侵犯人民的這種基本權利。我們不僅要在經濟上翻身，也要在政治上翻身。不能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民主權利的政府，我們就要起來改造它。我們不僅要把貧農團、農會掌握在我們自己手裏，也要把鄉村民兵武裝、鄉村政權都掌握到我們自己手裏。擁護好幹部，撤換壞幹部。我們還要把共產黨也放在我們的監督之下。我們要把我們自己的命運掌握在我們自己手裏。我們高呼：『一切權力歸農代會』。

土地改革完成後，還要自下而上的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的政權。由各級人民代表會選舉人民的政府。各級人民代表會除反動分子和被褫奪了公民權的人以外，均可參加選舉，它是解放區的最高權力機關。在鄉村裏說，農民代表會就是鄉村裏的最高權力機關。這樣就做到把政權掌握在咱們農民手裏。農民就在政治上也徹底翻身了。

中國土地法大綱，是中共中央公佈的，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發表了告黨員書，邊區政府出了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的佈告和補充辦法，公佈了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暫

行條例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軍區給軍隊下了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命令，以後誰也不能阻礙和破壞土地改革了。

我們這個籌備會，是去年十二月全區土地會議推選的，專門籌備全區農民代表大會的一切事宜。這個籌備會是臨時的，一俟邊區農會正式成立，把全邊區的事情管起來以後，我們的任務就結束了。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有事和羣衆商量

陳伯達

一 毛澤東同志的主要思想方法

「必須明白，羣衆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是往往幼稚可笑的，不了解這一點，就不能得到起碼的知識。」

「和全黨同志們共同一起向羣衆學習，繼續當一個小學生，這就是我的志願。」

上面這些話是毛澤東同志在「農村調查序言二」所寫的。

我還是一個小學生，羣衆的小學生，……羣衆的意見與經驗一定要作爲我們

政策的基礎。因為人民能教給我們許許多多事情。我們的任務就是聽從他們，學習與了解他們的經驗、願望，批評，確定他們所需要的東西的總和，再作為政策交還給他們。」

上面這些話是毛澤東同志對一個外國記者所談的。

大家看！一個中國有歷史以來的最傑出、最偉大的人民領袖，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舵師，他對於自己的看法，不過是羣衆的小學生。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這就是毛澤東同志的所以偉大。毛澤東同志的所以能够最正確地指導中國人民事業前進，指導中國共產黨前進，就是因為他能够甘當羣衆的小學生，能够集中羣衆的意見變成指導的智慧。許多人都想學習毛澤東同志的思想方法，但是往往把它看成奧妙的、似乎不能為常人所理解的『天書』，忘記了或者不願意學習毛澤東同志這種向羣衆學習的主要思想方法，而就恰成為許多同志犯錯誤的根源。事實上，毛澤東同志這種主要思想方法，是人人都是可以學到的，但是，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如果『沒有滿腔的熱忱，沒有眼睛向下的決心，沒有求知渴的渴望，沒有放下臭架子與甘當小學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給羣衆當學生，『是必須恭謹勤勞與採取同志態度的，否則他們就不理我，知而不言，言而不盡。』學習毛澤東同志這個主要思想方法，對於任何一個共產黨員所遇到的困難，不是個人有沒有能力的問題，而是肯不肯下決心的問題。這是換腦筋，這是思想的革命。

二 兩條不同的工作路線

做任何事情，歸根到底，有兩條不同的路線：一條是官僚主義的路綫，特長就是命令主義，只是向羣衆強迫，只是簡單地向羣衆要東西，只是閉門造『計劃』、造『公式』，千篇一律硬套在羣衆上面；又一條是羣衆路線，乃是向羣衆學習，聽取羣衆意見，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力量給羣衆東西，隨後才用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幾的力量向羣衆要東西，至於所要的東西又是爲的用在羣衆的事業上面，而不管在任何場合，決不是從超空間、超時間的『公式』出發，而是從當地當時羣衆的具體情況出發。前一條路線是反毛主席的路綫，後一條路線就是毛主席的路綫。按照前一條路線做事情，就必然把事情辦壞，就必然引起羣衆不滿，而凡是把事情做得好，能受羣衆充分擁護的，總是按照後一條路線去做的。

按照官僚主義路線辦事的同志，或者覺得他們那樣做也能够『完成任務』，而且還可以『做得快』，省得『麻煩』。實際上，這類同志完全不了解：我們的任務沒有別的，我們的任何任務都只是一個：爲人民服務，爲人民的利益。一切任務都必須首先和人民羣衆商量，在羣衆面前弄清楚，在羣衆中充分討論，爲羣衆所同意，並由羣衆自己動手起來。這是羣衆路線，又正是對人民負責。劉少奇同志在修改黨章報告上說得好：『我們黨員受了黨的領導機關與領導人的命令去進行工作，他們在工作中是要對黨的領導機關與領導人負責的；但如果把這種對領導機關負責與

對人民負責分開來看，那是錯誤的。必須對人民負責，才算是盡了最後與最大之責。……每個黨員對人民負責，即是對黨負責，對人民不負責，即是對黨最不負責。要理解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要使二者統一起來，不要使二者割裂開來，對立起來。如果發現自己領導機關與領導人，指示的任務、政策和工作作風有缺點、錯誤時，即應以對人民負責的精神向領導機關與領導人建議改正，要弄清是非，不應馬虎敷衍。否則，就是對人民沒有負起責任，也就是對黨沒有負起責任。

「一切事情經過羣衆路線來考慮，來進行，就是對人民負起責任，而官僚主義路線的態度恰不是對人民負起責任的態度。盤旋在他們腦中的，對上對下，都是『命令』的簡單兩個字，見之於他們行動的，對上對下，也都是『命令』的簡單兩個字；他們割裂對人民負責與對上級機關負責的聯繫，他們既不考慮『任務』與人民利益的聯繫，而且往往把原來正確提出的任務，用簡單的方法，由幾個幹部決定『佈置』下來，強迫羣衆去執行，不和羣衆商量，不讓羣衆自由發表意見與決定問題，或找出解決問題的道路，甚至對於羣衆提出意見或問題，預先即已在幹部中佈置了『答覆』；他們完全不待羣衆的思想成熟與行動成熟，自己想幹就幹，結果即使任務的提出是正確的，任務也似乎『完成』了，但也會引起羣衆的懷疑與不滿。並且即使是給羣衆東西，但那並沒有和羣衆仔細商量，沒有通過羣衆自己的思想和力量，第一，就不會給好，不會給得妥當；第二，羣衆對於所給和所得的東西，會抱着消極和懷疑的態度，或者不樂意接受；第三，結果所給的東西是不鞏固的，還是